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卓越貢獻校友選拔實施辦法

105.05.04 本校 104 學年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宗旨：配合本校每逢校慶十週年活動，特別獎勵本校歷屆校友，對母校、社會、國家有具體特殊卓越貢獻成就者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發揚本校精神。
- 第二條 依據：爰依往例辦理卓越貢獻校友表揚。
- 第三條 主辦單位：實習與就業輔導處。
- 第四條 表揚時間：每逢以 10 可除盡的校慶週年之校慶日。
- 第五條 表揚地點：本校。
- 第六條 表揚類別：本次選拔不分類。
- 第七條 推薦日期：接受推薦之該年度 2 月至 7 月期間。
- 第八條 推薦方式：由本校全國校友總會、各縣市校友會、校友服務之單位、本校各院所系及進修學院等推薦，名額不限。曾當選本校傑出校友者，亦得參加此次選拔活動。
- 第九條 審查標準：
- 一、職場表現卓越及對社會、國家貢獻有具體而明確事蹟者。
 - 二、對本校校務發展有具體而明確貢獻，長期投入學校發展且盡心奉獻，具啟發意義。
 - 三、校友捐款本校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。
- 第十條 審查方式：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實習與就業輔導處處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進修學院及各學院院長為代表，組成「卓越貢獻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校長為召集人。
- 第十一條 表揚名額：50 名。
- 第十二條 表揚方式：於校慶慶祝活動時公開表揚之，並頒發獎牌乙座，以資激勵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校訊、校刊，並發佈新聞廣為表揚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卓越貢獻校友推薦書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 推 薦 人	姓 名				照 片 黏 貼 處
	出 生 年 月 日		性 別		
	服 務 單 位	名 稱	職 稱		
		電 話	傳 真		
		地 址			
	通 訊 地 址				
	E-mail				
	聯 絡 電 話		手 機		
	本 校 畢 業 系 級				
最 高 學 歷					
推 薦 人	服 務 單 位				
	姓 名				
	職 稱				
傑 出 優 良 表 現 事 項	(本欄請以條列方式詳舉被推薦人歷年經歷及各項具體優良事蹟(可檢具相關文件),若本欄空間不足,請另紙填寫)				
	<p>一、</p> <p>二、</p>				

附註：請將本表以電腦文書繕打，並於接受推薦之該年度 2 月至 7 月期間將書面及電子檔一併惠寄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服務組」收（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），電子信箱：ie@nkn.edu.tw.

☎電話：(07) 717-2930 分機 1463~1464 傳真：(07) 711-5127